

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经实践证明了的正确认识能作为真理的标准吗？

徐 瑞 康

一种认识是否正确，靠什么来检验呢？靠实践。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和普通常识。但是，多年来，由于“四人帮”颠倒实践和认识的关系，又借“高举”为名，宣扬“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鼓吹“顶峰论”，这个问题被搞得非常混乱。在今天，就有同志提出，经过实践证明了的正确认识也可以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而承认这个观点，将会导致取消实践标准，这是一个原则问题。在这里我想谈一下自己的看法。

一

人们在实践的基础上所形成的认识是否正确，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就看它是否和客观对象相符合。客观真理就是人的思想对于客观世界及其规律性的正确反映。这是唯物主义认识论的确定了的观点。因此，所谓真理的标准，也就是判定和衡量这种认识是否和客观对象相符合的尺度。这样，作为真理的标准就只能是实践，而不能是旁的。马克思早就说过：“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那末为什么说真理的标准只能是实践呢？这是由实践的特点所决定的。列宁指出：“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因为实践不仅有普遍性的优点，并且有直接现实性的优点。”（《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0页）这就是说，实践和理性认识不一样，理性认识反映外部世界的本质，能作一般的指导原则，但它毕竟是一种精神力量，与外部世界只是间接的联系，只具有间接的现实性，而实践则具有直接的现实性，即它是人们能动地改造外部世界的客观的物质活动。马克思主义所理解的实践主要是指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等等。

正是在这样的实践中，人们不仅可以产生认识，还可以检验认识。当人们把作为观念形态的认识付诸行动，使主观见之于客观，这时，人们就不是以认识和认识相比较，而是以认识和客观世界相比较。因为客观世界有它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规律性，人们的认识必须符合这种规律性，才能达到预想的目的，在实践中获得成功，如果不合，就会遭到失败。这就是说，这时人们就可以根据行动的结果来判定这一认识是否符合客观世界。这种判定具有确实的可靠性。恩格斯明确指出：“当我们按照我们所感知的事物特性来利用这些事物的时候，我们就让我们的感性知觉的正确性受到确实可靠的检验。”

《反杜林论》第329—330页)总之,只有实践才为我们提供了检验真理的客观标准。

如果离开实践去谈论思维是否正确的问题,那情况将会怎样呢?客观对象本身对人们的认识是否正确不会直接作出回答,而感性认识或理性认识又都只属于主观的范围。在哲学史上,我们看到,你用感觉去证明“客观事物是真实的存在”,贝克莱却由此作出了“物是感觉的复合”这样相反的结论;你把理性认识的自明性作为真理的标准,笛卡儿根据这样的标准却得出了上帝的存在和数学真理的“同样确实”。在今天,我们看到,若离开实践,离开“四人帮”对我国经济、政治、军事、思想和文化等各个方面严重破坏的事实,又怎能判定张春桥的“全面专政”论是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还是彻头彻尾的修正主义?可见,单用认识去判定认识是否正确,就必然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长期争论不休。这就说明,用认识是不能判定认识和客观实际相符合的。在这里,即使是经过实践证明了的正确认识,也不能例外。因为经过实践的检验只能说明这一认识本身是真理,并不能使这一认识超出主观的范围,成为客观的活动,能够判定认识和客观实际的相符合,所以它同样不能充当检验真理的客观标准。毕竟,认识是不是真理,是一回事,能不能作为真理的标准,又是一回事。

总之,主观不能检验主观和客观是否相符合,这是上述观点不能成立的根本理由。只有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已为科学史的全部事实所证实。

二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无产阶级革命导师科学地总结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经验和批判地继承人类优秀文化的结果,又经受了亿万革命群众的实践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实践的反复检验,是颠扑不破的伟大真理。但是,我们能不能由此就说,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就可以充当检验真理的客观标准了呢?我以为也不能。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完整的思想体系,有它的基本原则方面。这些原则经迄今为止的革命实践的证明,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客观真理。但是它毕竟是普遍真理,而不是特殊真理,它只反映客观世界的“一般”方面,而不反映客观世界的“特殊”方面。就拿唯物辩证法来说,它研究的只是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一般的规律,而不是自然界各个领域的特殊规律。是的,一般只能通过特殊而存在;但是任何一般也只是特殊的一部分(一方面或本质),只是大致地包括而不能完全地包括特殊。因此,作为反映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唯物辩证法,和具体科学也就是不同的,后者则要去发现客观世界内部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的两方面及其互相联结”。正因为这样,所以唯物辩证法是不能代替具体的自然科学的。“四人帮”鼓吹的“代替论”是完全错误的。关于这点,毛主席早就明确说过:马克思主义“只能包括而不能代替物理学中的原子论、电子论……”。(《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831页)而既然这样,那么我们怎能用辩证法来判定自然科学上具体的是和非呢?辩证法又怎能充当认识论中的真理标准呢?

有人问,符合辩证法也就是符合客观事实,因而是正确的;违反辩证法也就是违反客观事实,因而是错误的,这难道不是说明了辩证法能够作为真理的标准吗?是的,违反辩证法,必定是错误的,正确的认识一定要合乎辩证法,任何科学都逃不出它的范围。但是,符合辩证法,单就这一点还不能说明某种自然科学的认识就完全正确,要说明它

是完全正确，那还得看它是否同时符合客观事物的特殊方面，只有这样，才能从总体上判定它是否符合客观事实。例如，1755 年康德的星云假说把历史发展的观点引入天体的研究中，用来说明太阳系的起源。恩格斯曾给予高度的评价，称它是“包含着一切继续进步的起点”，“把僵硬的自然观打开第一个缺口”。但是，恩格斯并没有具体肯定这一假说本身就是科学真理。这一假说至今还是假说，有待于今后的科学实践去检验。

总之，我们不能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作为现成的公式去衡量这衡量那，用辩证法去推论各种具体科学的正确性。否则，必定妨碍具体科学的发展，也将妨碍辩证法本身的发展。事实上，能作为认识论中真理标准的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而是实践。实践不仅是检验理论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的标准，也是检验理论是否符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的标准。

第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完整的思想体系还有另一方面，即“它的一部分、某一公式”。这即是把基本原则运用到一定条件下的革命实践而作出的个别结论。这些结论能充当认识论中的真理标准吗？

大家知道，真理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它受一定的时间、地点和条件所制约，而不是超时间、超空间的。就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这些具体结论来说，一方面，它们是经实践证明了的客观真理，就是说，在一定的范围内，这些结论“和实践的符合，是不能被将来任何情况所改变的，其原因很简单，正如拿破仑死于 1821 年 5 月 5 日是个‘永恒的’真理一样”。另一方面，这些具体结论也仅仅在这一范围内才具有客观的真理性，如果超出这一范围，无条件地加以搬用，它们就失去效用，真理就变成谬误。

例如，必须通过城市武装起义夺取全国政权的道路进行革命，这在当时的俄国无疑是正确的，这是列宁把马克思的暴力革命的基本原理运用于当时俄国的具体实践的结果，并为十月革命的胜利所证实。但是，如果超出这一范围，把它运用到当时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的具体实践中去，那真理就变成谬误。在中国，只有毛主席规定的通过长期的武装斗争，用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政权的道路才是正确的，中国革命的胜利证实了这点。

由此可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具体结论也不能充当真理的标准。试问，我们怎能拿苏联革命的具体经验来作为衡量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具体经验是否正确的标准呢？若这样，那后者岂不就是错误的了？反过来说，在今天，我们也不能拿我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具体经验作为衡量别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具体经验是否正确的标准。在国际上是这样，在国内也是这样，我们不能搞“一刀切”，拿一个地区的成功经验要求别的地区不结合自己的实际而完全“照办”，并作为衡量别的地区的具体经验是否正确的标准。那么什么是检验这些具体经验的真理标准呢？是实践。只有实践才能证明这些具体经验是否和客观实际相符合。“四人帮”煽动打“语录仗”，对马克思主义的具体结论瞎运用，并把它作为认识论中的真理标准，危害革命，我们应当彻底批判。

第三，真理是生动的发展的，而不是凝固的不变的。恩格斯早就批判过杜林的“终极真理论”。由于客观世界是无限复杂和永恒发展的，人们在实践中对于真理的认识也就永远没有完结。这也是辩证唯物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那么马克思主义呢？作为科学，马克思主义的诞生是人类认识史上空前的大革命。但是，马克思主义只是给这门科学奠

定了基础，它和任何理论一样，只能提出基本的和一般的东西，只能大体上概括实际生活中的复杂情况，因此，我们决不能把它看作是某种万古不变的教条，而必须考虑无限生动的实际生活。事实上，列宁主义就是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又是对马列主义的巨大发展。毛泽东思想本身也还是向前发展的。林彪、“四人帮”鼓吹“顶峰论”，完全是形而上学的。毛主席指出，“马克思列宁主义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地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实践论》）正因为这样，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就不能充当认识论中的真理标准。

拿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来说，它的往后发展过程就是它本身不断地深化和丰富的过程。例如，马克思恩格斯创立了唯物辩证法，并运用它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列宁则强调了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并用这个规律揭示了帝国主义的本质和矛盾；毛主席又围绕矛盾的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关于事物矛盾的问题的精髓）对这个对立统一规律作了系统的说明和发挥，并用这个规律分析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揭示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在这里很清楚，列宁和毛主席关于唯物辩证法的发展了的观点并没有推翻而是包含了马克思原有的观点，但它与后者不是等同的，而是比后者更深刻、更全面、更高级。因此，我们怎能拿马克思主义原有的观点作为检验马克思主义发展了的观点是否正确的标准呢？如果马克思主义原有的观点可以充当真理的标准，那凡是马克思主义发展了的观点不就都是错误的了？因而不也就要确认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是万古不变的了？再拿马克思主义的具体结论来说，它的往后发展过程常常是它自身在新的条件下失去效用，而为符合新的条件的新的具体结论所代替的过程。例如，马克思恩格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作出了社会主义革命不能单独在一个国家里获得胜利的结论，而在同一个问题上，列宁在帝国主义条件下则代之以社会主义可能首先在少数国家甚至在个别国家胜利的新的结论。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主义原有的观点（马克思的结论）不能充当马克思主义发展了的观点（列宁的结论）是否正确的标准，那就更是明显的了。那么能充当检验马克思主义发展了的观点是否正确的标准是什么呢？是实践。只有实践才能确实可靠地判定这些新的观点是否符合新的客观实际，此外没有旁的检验办法。

综上所述，可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一切经实践证明了的正确认识一样，是不能作为真理的标准的。它本身终究是理论，理论怎么能检验理论是否和客观实际相符合呢？

还值得指出的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上这样的事实，那就是：

一、马克思主义是在十九世纪中诞生的。但是后来列宁并没有因为有了马克思主义这一伟大真理就宣告它可以代替实践而充当真理的标准。相反，他一再强调“生活、实践的观点，应该是认识论的首先的和基本的观点”（《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134页），“人的和人类的实践是认识的客观性的验证、准绳”（《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7页）；并一再用帝国主义时代无产阶级的革命实践来检验自己理论的正确性。

二、列宁主义是在十九世纪末产生的。但是后来毛主席同样没有因为有了马列主义这一伟大真理就宣告它可以代替实践而充当真理的标准。相反，他更明确地指出，“只有人们的社会实践，才是人们对于外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实践论》），“此外再无别的检验真理的办法”（《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并一再用中国革命和世界革命的实践来检

验自己的理论是否正确。

由此可见,不论是马克思、列宁还是毛主席,他们都一贯地、明确地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他们之所以这样,就是因为这个观点本身也是经人类实践所一再证实了的,所以,这个观点也是不允许作任何排斥或修正的。那种认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也可以充当真理标准的观点,决不是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要知道,马克思正是把实践引入认识论,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才使得真理标准问题在哲学史上第一次获得了科学的解决,才使得他的认识论从本质上区别于以往的一切认识论,成为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而如果否定实践标准,那不就等于否定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人类认识史上的革命变革,等于否定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本身?

三

现在,让我们再来回答几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有人认为,若否定经实践证明了的正确认识可作为真理的标准,那不就贬低了理论的重要作用了吗?

这里要弄清楚理论的作用问题和检验真理的标准问题的相互关系。

在马克思主义看来,理论当然是重要的。列宁就说过,“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恩格斯也说过,“蔑视辩证法是不能不受惩罚的”。(《自然辩证法》第43页)但是,理论的重要性只是表现在理论的指导作用上,而不能加以扩大,认为理论还可以充当检验真理的标准。关于这点,毛主席明确说过:“然而马克思主义看重理论,正是,也仅仅是,因为它能够指导行动”。(《实践论》)在这里,要明白理论的指导作用与检验理论是否正确的标准是不同的两个问题。不错,这两个问题都在认识的同一过程中表现出来,即人们在实践中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获得了理性的认识,又把它再回到实践中去,应用理论于实践这样的过程。但这毕竟是同一过程的不同方面。一方面就是人们利用理论作指导,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另一方面也就是人们“看它是否能够达到预想的目的”,用实践检验理论的过程。前者表现了理论的能动方面,是理论对实践的反作用问题;后者谈的是真理标准问题,表现了理论的受动方面,是实践对理论的决定作用问题。我们怎么可以认为强调实践对理论的决定作用就会削弱理论对实践的反作用呢?

其实,事情恰恰相反,只有强调理论受实践检验,才能更好地发挥理论的能动作用。因为,首先,只有用正确的理论指导行动,这一指导才可能是正确的;而理论要正确,就必须从实践中来,并经受实践的检验。即使是经实践证明了的正确理论,由于客观进程的发展,它也必须继续经受实践的检验,才能保证其继续符合客观实际。其次,要发挥理论的能动作用,还有一个如何进行指导的问题,即必须从客观实际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而不能从原则出发,照抄照转照搬。但怎样才能做到这一步,那还需要经过实践的检验和纠正。最后,这一指导的客观结果如何?究竟是属正确的指导,还是属错误的指导,也还得靠实践来判定。总之,我们决不能认为强调理论受实践的检验,就会削弱理论的反作用。必须指出,用否定实践对理论的决定作用来“突出”理论的能动作用,这正是“四人帮”玩弄唯心主义的拙劣一着。

第二个问题,在人们的认识过程中有所谓逻辑上和理论上的论证,有人就以此认为,

经实践证明了的正确认识能作为真理的标准。

人们认识客观事物的过程前半是这样的：在实践的基础上，从感性认识阶段上升到理性认识阶段，达到对事物的本质的认识，并通过一定的论断表现出来。而所谓逻辑证明，就是人们借助于一些正确的判断，通过推理，从理论上确认这一论断真理性的论理方法。这种逻辑证明是很必要的。例如，人们对于某一假说、计划、方案在其付诸实践之前对它的正确与否可先从理论上作出论证。这样人们就可以把一种科学的假说和那些毫无根据的主观臆说区别开来，减少盲目性。但是，肯定逻辑证明的重要不等于它就是真理的标准。是的，逻辑证明中的前提虽是经实践证明了的正确认识，逻辑证明中所遵循的思维规则也是经过了人类实践千百万次的重复而具有公理的性质。但经过逻辑论证，我们只能肯定由此所作出的是“合乎论理”即合乎思维规律的结论（它也很可能是真理），而不能肯定这个结论就是与客观实际相符合，就是客观真理。理由是：谁能绝对地肯定上述前提是适用于任何范围、任何阶段，具有普遍的可靠性，而不需要根据新材料来建立新前提呢？例如，欧几里德几何学的定理“三角形三内角之和等于两直角”，这是真理。但它只适用于曲率等于零的通常空间，而不适用于曲率大于零的黎曼空间（在那里三角形三内角之和大于两直角），或曲率小于零的罗巴切夫斯基空间（在那里三角形三内角之和小于两直角）。因而，又谁能保证从上述前提出发所推导出来的结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一定符合客观实际的呢？总之，逻辑证明本质上是理论思维活动，它的作用只在于探索真理，确立真理，而不在于判定真理，它不能代替实践去充当检验真理的标准，相反，它的每一个环节（前提、推理、结论）实际上是否正确都还离不开实践的检验。

毛主席说：“认识的能动作用，不但表现于从感性的认识到理性的认识之能动的飞跃，更重要的还须表现于从理性的认识到革命的实践这一个飞跃”（《实践论》），“因为只有这一次飞跃，才能证明认识的第一次飞跃，即从客观外界的反映过程中得到的思想、理论、政策、计划、办法等等，究竟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此外再无别的检验真理的办法”（《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有的同志之所以认为检验真理有所谓理论标准，就是把认识过程中的这两个飞跃混淆起来了。

当然，对已为实践证明了的真理性论断也还要作理论上的论证，但那也只是把实践经验上升到系统的理论高度，使人们懂得它的所以然的问题，避免狭隘的经验论，而不是以此去代替实践标准。这一论断之被称为真理，是因为它已是经过了实践的检验，而不是由于后来的理论上的论证。关于这点，也就不必多说了。

第三个问题，有的同志看到，在实际生活中我们常把制定出的决议、条例等作为今后“工作的依据，检查的准则”，这些决议、条例等又是经过一定的实践检验了的，由此就认为，经实践证明了的正确认识可以作为真理的标准。

其实，这也是混淆了不同的问题。

在革命和建设过程中，我们要强调“统一认识、统一行动”。特别在今天我们是八亿人口的大国，又面临着新时期的总任务，更要做到统一认识、统一行动，这是我们事业胜利的保证。而上面提到的把决议、条例等作为“工作的依据，检查的准则”，指的就是这个统一认识、统一行动的问题。但是，这只是政治生活中贯彻民主集中制的一个方面即集中统一的问题，它不等于认识论上真理标准的问题。因为上述决议、条例等本身虽从实

践中来，并经过一定实践的检验，因而能作为大家“工作的依据，检查的准则”，但并不能由此就可以肯定它们在新的条件下也是绝对正确的，就可以否定它还需要适应新的情况，加以修正、补充、发展，还需要经受实践的继续检验。例如，毛主席亲自制定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由于时间不同、条件不同、对象不同，它的具体内容就曾发生过种种变化，这是历史事实。这就充分说明，强调统一认识，并不意味着这些决议、条例就可以代替实践而充当真理的标准。否则，这些决议、条例等岂不就成了万古不变的教条了吗？

第四个问题，经过实践检验了的正确认识起码可以在一定范围内作为真理标准，否则岂不要求事事、处处都要经过实践的检验吗？

必须指出，通常人们谈论的经实践检验了的正确认识在一定范围内可作为真理的标准，实际上说的是间接经验的被运用的问题，而不是关于认识论中的真理标准问题。间接经验是可以被运用的，如运用牛顿定律来进行理论论证，作出自然科学的假说等等，但这并不等于间接经验就可以作为或者说在一定范围内作为真理的标准。要知道，间接经验毕竟是一种认识，它怎能判定认识和客观对象相符合呢？它若只能在一定范围内作为真理的标准，但这个范围本身也常常是不确定的，“随着知识的增长时而扩张、时而缩小”，这样它作为真理的标准即使在这一范围内也不能说是绝对可靠，因而就更失去了能充当认识论中真理标准的理由。总之，间接经验的被运用问题和认识论中的真理标准问题是决不能混淆的。否则，就必定会把实践标准排斥于认识论之外，根本谈不上“不否认”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其次，“事事”和“处处”都要求经过实践的检验，这当然是不必要的。例如，我们在运用牛顿定律时并不需要每次都事先对它再检验一下。我们不能把实践标准庸俗化。但是，这也仅仅是就被运用的间接经验而言；至于根据间接经验所作出的结论，那就必须经受实践的检验，否则它就不能称之为真理。根据牛顿定律所作出的科学假说必须要由实践来检验，这是显然的。在这方面，马克思为我们提供了范例。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运用了很多间接经验，而“在这里，在每一步分析中，都用事实即用实践来进行检验”。（《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7页）

以上就是我们为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所必须回答的几个问题。弄清这些问题，对于探索人们为什么会认为经实践检验了的正确认识可以充当真理的标准，他们在那些地方把问题搞混了，也是绝对必要的。

当前，我们的国家正进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新的时期。毛主席和党中央领导我们进行新的长征。我们必须参加同过去时代的斗争形式有着许多不同特点的伟大的斗争。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要更好地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观点。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地高举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伟大红旗，在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应当懂得，如列宁所说，“现在已经到了这样一个历史关头：理论在变为实践，理论由实践赋予活力，由实践来修正，由实践来检验。”（《列宁选集》第3卷第398页）